

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要点表 告知页

检查类别：日常监督检查 飞行检查 _____专项监督检查
其他检查

被检查单位类型：批发市场 (综合 果蔬 水产品 畜禽蛋)
零售市场

被检查单位名称：绍兴市宏兴隆水产批发市场有限公司

检查地点：车路街象山车路村东后工业区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袁红敏 检查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

检查人员及执法证件名称、编号：

1. 袁红敏 , √257886
2. 袁红敏 , √257885

告知事项：

我们是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人员，现出示执法证件。我们依法对你（单位）进行监督检查，请予配合。

依照法律规定，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，你（单位）有权拒绝检查；对于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你（单位）有权申请回避：（1）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；（2）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；（3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。

问：你（单位）是否申请回避？

答：否

被检查单位签字：袁红敏 2021年10月12日

检查人员签字：袁红敏 袁红敏 2021年10月12日

检查项目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备注
1	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（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、进货查验制度、市场日常检查制度、快速检测制度、信息公示制度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等）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配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*4	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	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	环境、设施、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*7	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，填报《入场经营者信息表》，及时更新，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8	如实填报《市场开办者信息表》，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、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、摊位数量等信息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9	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*10	查验并保留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*11	对无法提供产地或者购物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的，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；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*12	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备注
*13	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，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，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，并填报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销毁情况登记表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14	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记录相关情况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*15	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，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，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*16	批发市场制作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销售凭证样式，供入场销售者使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*17	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，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；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，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			

说明：1. 以上检查项目，打*号的为重点项，其他为一般项。重点项共9项，其中6项为批发、零售市场开办者通用，3项为批发市场开办者专用，重点项应逐项检查。一般项共8项，随机检查不少于3项。

2. 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，检查结果为“符合”；有重点项或一般项发现问题的，检查结果为“不符合”，按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予以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查处。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名称	揭阳市宏兴隆农产品有限公司	地址	揭阳市榕江区东园里工业区
联系人	陈若书	联系方式	
营业执照/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	A1445200MA4X4KAPN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<u>2</u> 次检查

检查内容:

检查类别: 日常监督检查 飞行检查 _____ 专项监督检查 其他检查

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,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按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表开展,共检查了 (17) 项内容;其中:
 重点项 (9) 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 (4.7.10.11.12.13.15.16.17),
 发现问题 (0) 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 ();
 一般项 (8) 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 (1.2.3.5.6.8.14.),
 发现问题 (0) 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 ()。

检查结果:

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

结果处理:

通过 书面限期整改 责令停止销售或者召回 立案查处

说明 (可附页):

执法人员 (签名):

陈若书 董绮樱

被检查单位意见:

同意

法人/负责人/食品安全管理员:

陈若书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

2021 年 10 月 12 日 (章)